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17號

原告 鍵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丹羽路子、000-0000號機車所有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無載明000-0000號機車所有人之姓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9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並聲請閱卷確認000-0000號機車所有人之姓名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書 記 官 賴怡靜